**梅州市供销合作社**

**2014年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  部门基本情况**

 （一）**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梅州市供销合作社成立于1949年，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，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。内设五个科室：办公室、人事教育科、财务审计科、综合业务科、合作指导科。办社宗旨是：推动全市合作社引导和组织农民进入市场，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，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和城镇社区提供综合服务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，成为政府与农民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，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。其职责是：对本市供销社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服务。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经过了60多年的发展，现已成为一个独立、自成体系的、规模较大的农村商业网络，是服务“三农”的主要职能部门。

 （二）**人员构成情况**

 根据供销合作社“三定”方案，社机关编制22人、实有在职人员21人、离退休人员34人，属财政供养人员。

 （三）**2014年的主要工作任务**

2014年梅州市供销合作社工作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、今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助推农民科学耕山致富目标，积极实施市委、市政府“一园两特带动一精”发展战略，按照“改造自我、服务农民”总要求，坚持改革创新，稳中求进，抓好项目，夯实基础，带好队伍，强化服务，做好“供”、“销”文章，确保经营总额、助农增收分别比上年增长10%，利润总额增长15%，力促全市供销合作事业科学健康快速发展。

  二、**收入决算说明**

2014年收入决算549.18万元,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470.85万元,其他收入78.33万元。

   三、**支出决算说明**

 2014年支出决算550.70万元, 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470.85万元。

   2014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分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30.85万元，占92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87.3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.15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41.39万元,项目支出40万元，占8%，主要支出项目是改革发展资金。

 四、**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**

 1、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。

 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9.31万元,公务车保有量2辆,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9.31万元,平均每辆4.66万元,同比去年减少0.7万元。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,采取了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措施。

 3、公务接待费支出0.63万元,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公务活动, 同比去年减少10.93万元,接待批次8批次，共接待67人次。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,采取了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措施。